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及
股東特別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彼等之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彼等之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則須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就H股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2023年2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6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7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18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8
6. 責任聲明	19
7. 推薦建議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4月15日審議通過；
「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經修訂第17章」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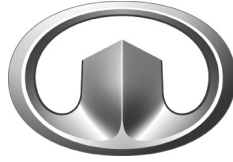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經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經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	指	根據本通函文義所指，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或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及部分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股票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及
「有效期」	指	授出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權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獲解鎖或回購註銷／全部股票期權獲行使或註銷之日止的期間。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執行董事：

魏建軍
趙國慶
李紅栓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非執行董事：

何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
李萬軍
吳智傑

敬啟者：

**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及
股東特別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以及相關文件。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乃就將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而發出。

2. 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的議案》、《關於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的議案》、《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同意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2023年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並相應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中的2023年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相關條款(「**本次調整**」或「**建議修訂**」)，除上述內容調整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其他內容不變。

一、 本次調整的內容

公司結合目前外部客觀環境變化和公司實際情況，為了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持續發揮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擬調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2023年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調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調整的內容涉及(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第八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第二條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三)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及(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之「五、考核指標與標準」「(一)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董 事 會 函 件

上述內容調整內容前後對比如下：

調整前內容：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div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49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 68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 82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8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 115億元

董 事 會 函 件

預留部份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 82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8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 115億元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董事會函件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調整後內容：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49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 68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 82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u>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u> <u>不低於160萬輛</u>	<u>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u> <u>60億元</u>

董 事 會 函 件

預留部份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div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 82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u>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u> <u>不低於160萬輛</u>	<u>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u> <u>60億元</u>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二)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調整

本次股票期權調整的內容涉及(1)《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第八節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第二條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之「(三)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及(2)《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之「五、考核指標與標準」「(一)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上述內容調整內容前後對比如下：

調整前內容：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行權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div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49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 68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 82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8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 115億元

董 事 會 函 件

預留部份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div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 82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8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 115億元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行權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董 事 會 函 件

調整後內容：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行權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div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49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 68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 82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u>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u> <u>不低於160萬輛</u>	<u>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u> <u>60億元</u>

董 事 會 函 件

預留部份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div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 82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u>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u> <u>不低於160萬輛</u>	<u>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u> <u>60億元</u>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行權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除上述調整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中的其他內容不變。

二、 本次調整的原因

公司在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基於公司在未來一定時期處於相對穩定的市場競爭環境前提和對公司高速及高質量發展的較為樂觀預期下，對2021年至2023年3個考核年度設定了較為嚴格的業績考核要求，希望在中長期戰略下實現向全球化智能科技公司進行轉型升級。但當前經營環境與公司在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發生重大變化，尤其是中國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實現快速突破，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格局發生較大變化，該重大變化是公司在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不可提前預知的因素，與當時公司考慮的市場和行業環境存在重大差異，原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設定的業績考核指標已不能和公司當前所處的市場和行業環境相匹配，若公司堅持按照原業績考核指標進行考核，將削弱激勵計劃的激勵效果，背離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初衷，不利於提高核心員工的激勵性，不利於公司可持續的健康發展，進而可能損害公司股東利益。

本次調整使公司激勵方案的2023年激勵目標與公司的業績增長更為匹配，更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調整後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仍是具有挑戰性的業績目標，更能有效發揮激勵作用，促使激勵對象進一步發揮主觀能動性，實現公司利益、股東利益、員工利益統一，為公司、股東、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公司對2023年面臨的經營環境和公司經營狀況進行了充分審視，本次目標調整更加符合公司現狀且具有挑戰性。

- (1) 市場需求層面，2022年受燃油車購置稅減半政策和新能源汽車國家補貼政策影響，汽車市場需求已在一定程度上透支。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計，2023年我國汽車總銷量將達到2,760萬輛，同比增長3%左右，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超過900萬輛。2022年受芯片短缺、新冠疫情、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多重因素影響，長城汽車實現銷量106.7萬輛，同比下滑16.7%。長城汽車通過開發新供應商、垂直整合等手段，提升供應鏈安全，2022年底芯片短缺問題已基本解決。2023年是長城汽車向新能源汽車轉型的關鍵之年，公司將全力提升市場份額，加速全球化，重塑公司增長勢能，因此制定了充滿挑戰性的銷量目標，同比增長約50%，遠超行業增速。
- (2) 政策層面，2023年起新能源汽車國家補貼正式退出，將對車企成本帶來更大壓力。按照財政部等四部門發佈的《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插電混合動力車型補貼為4,800元，續航里程超400公里的給予1.26萬元補貼，該政策已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在此之後上牌的車輛將不再給予補貼，這將進一步壓縮車企的利潤空間。
- (3) 市場競爭層面，在2023年汽車市場悲觀預期、新能源車型供給增加，以及部份新能源車企開啟價格戰攻勢之下，預計2023年汽車市場競爭必將更加激烈，車企銷量、盈利都將面臨更加嚴峻的考驗。

三、 本次調整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調整是公司根據目前客觀經營環境、實際情況並結合公司激勵實施情況作出調整。本次經調整後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仍然具有挑戰性，有利於充分調動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不會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調整不會導致加速行權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價格的調整，有利於公司的持續良性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述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且有利於激勵對象，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該等建議修訂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落實上述建議修訂。

本公司目前有4個現有股份計劃(即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據此，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之授出均遠在香港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生效日期之前完成。鑒於上述情況且於審閱4個現有股份計劃後，本公司謹此確認，除適用於或與授予股票期權及獎勵相關的條款(修訂該等條款難以實行且不具意義)外，所有其他條款均符合經修訂第17章。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6頁。

身為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A股30,450,786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5%)需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議案1、3放棄投票，身為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A股808,337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需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議案2、4放棄投票。除

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須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身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其中一名激勵對象的董事（李紅栓女士）於或可能被視為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調整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李紅栓女士將在未來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任何決議回避表決。其次，李紅栓女士無參與設計及管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未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及實施構成不良影響。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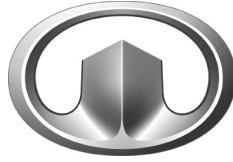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3年2月23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發出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發出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發出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發出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3年2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 – 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執，不遲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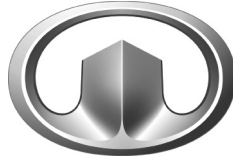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2月2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期後)或任何押後日期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發出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發出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發出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僅供識別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發出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3年2月23日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為合資格出席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的委任書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授權該代表代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
- (3) 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在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委任該等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後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2) 擬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須填妥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並不遲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 (3) 股東可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執交回本公司。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2)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歷時約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費和住宿費。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 – 1716號舖

(4) 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回執)

股東姓名 (附註1)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持股數目 (附註2) _____ 股H股。

本人／吾等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名稱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在 閣下名下之H股數目。
3. 經填妥及簽署後，本通知書須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將此通知書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電話：(86-312) 2197813，傳真：(86-312) 2197812，電郵：gfzbk@gwm.cn)。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書(回執)

股東姓名(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股數目(附註2) _____ 股H股。

本人／吾等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名稱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在閣下名下之H股數目。
3. 經填妥及簽署後，本通知書須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將此通知書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電話：(86-312) 2197813，傳真：(86-312) 2197812，電郵：gfzbk@gwm.cn)。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3年3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發出之通函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所載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發出之通函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所載關於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發出之通函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所載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發出之通函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所載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按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及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鑒，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倘出席股東或代表就相關決議案並無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 (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 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 (如為H股持有人) 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然而，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享有投票權。

* 僅供識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3年3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3時正 (或緊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 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發出之通函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所載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發出之通函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所載關於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發出之通函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所載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發出之通函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所載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按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及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鑒，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倘出席股東或代表就相關決議案並無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 (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 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必須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然而，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享有投票權。

* 僅供識別